

贵南县人民政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南府复决字〔2026〕7号

申请人：朱，男，1972年6月出生，住址：青海省
西宁市城北区室。

被申请人：贵南县公安局

法定代表人：杨宁，系该局局长

地址：海南藏族自治州贵南县公安局

第三人：黄，男，1982年9月2日出生，住址青海
省西宁市号。

申请人朱不服被申请人贵南县公安局茫曲派出所作出的南公（曲）行罚决字〔2026〕10044号《行政处罚决定书》，于2026年8月25日向本机关申请行政复议。本机关经审查，于2026年8月27日依法予以受理，向被申请人送达《行政复议答复通知书》，被申请人在法定期限内提交书面答复及全部案卷证据材料。本案适用普通程序审理，现已审查终结。

申请人请求：1、依法撤销被申请人贵南县公安局茫曲派出所作出的南公（曲）行罚决字〔2026〕10044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对黄广远罚款400元的处罚决定）；2、责令被申请人对违法行为人黄广远重新作出处罚，依法给予行政拘留处罚；3、依法纠正本案适用法律错误、处罚畸轻、显失

公正的行政违法行为。

申请人称：申请人系本案唯一受害人，在案涉事件中造成身体损伤、误工损失及精神困扰。公安机关仅对违法行为人黄广远作出罚款 400 元的行政处罚，惩戒力度明显不足，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规定的过罚相当原则，既未能维护申请人合法权益，亦达不到惩戒违法行为的效果。申请人对仅以罚款方式结案坚决不予认可，强烈要求对黄广远处以行政拘留，不同意降格作出罚款处罚。申请人认为，贵南县公安局茫曲派出所作出的案涉行政处罚决定书，存在事实认定依据错误、适用法律错误、处罚畸轻、显失公正的情形。

被申请人答复称：黄 、朱 系同事关系，二人因日常工作琐事发生口角争执。争执过程中，违法行为人黄 情绪激动，徒手推搡朱 右肩颈，致使朱 身体失衡、脚下踩空，左腿膝盖内侧磕碰台阶受伤。2026 年 8 月 7 日被申请人收到青海正信司法鉴定所鉴定意见书（青正信司鉴所〔2026〕临鉴字第 496 号），经鉴定被侵害人朱 的损伤程度属轻微伤。案发后，被申请人依法立案、开展调查取证，对违法行为人、被侵害人及相关证人进行询问核实，固定案件经过、成伤机制、损害后果等完整证据链条，查明本案系民间工作纠纷引发的单次、轻微肢体推搡行为，无主动殴打、击打、持续侵害、蓄意伤害、结伙滋事等从重情节。依据 2025 年修订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五十一条之规定，对黄 作出罚款四百元的治安行政处罚，被申请人认为该案事实清楚、证据确凿、程序合法、

裁量适当。因办案民警在文书送达过程中发现文本内容笔误，已将更正后的决定书重新正式送达。

上述事实有下列证据证明：

1. 《行政复议申请书》；
2. 《行政处罚决定书》（南公（曲）行罚决字〔2026〕10044号）；
3. 《行政复议答复书》；
4. 其他卷内文书材料。

经审查查明：

2026年7月10日9时许，第三人黄 与申请人朱 在贵南县城海南州第三民族高级中学运动场南侧看台台阶，因工地施工事宜发生口角争执。争执过程中黄 情绪激动，徒手推搡朱 右侧肩颈部位，致 身体失衡、脚下踩空，左膝盖内侧磕碰台阶受伤。经青海正信司法鉴定所出具正信司鉴所〔2026〕临鉴字第496号司法鉴定意见书鉴定，损伤程度为轻微伤。

被申请人贵南县公安局茫曲派出所接到报案后，于2026年7月13日依法立案，先后开展询问取证工作，并委托鉴定机构对伤者伤情进行鉴定。2026年8月3日，青海正信司法鉴定所出具鉴定意见：朱 的损伤程度属轻微伤。2026年8月18日，被申请人向违法行为人送达《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违法行为人明确表示不提出陈述和申辩。同日，

被申请人向其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南公（曲）行罚决字〔2026〕10044号），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五十条第一款之规定，决定对黄 处以罚款四百元的行政处罚。

另查明，被申请人提交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南公（曲）行罚决字〔2026〕10044号），系办案民警发现原文书存在笔误后，为纠正该笔误，重新向违法行为人送达的文书。

本机关认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条“行政机关应当自行政处罚案件立案之日起九十日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规定，被申请人于2026年7月13日依法立案先后开展询问取证工作，并委托鉴定机构对伤者伤情进行鉴定。2026年8月18日，被申请人向违法行为人送达《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违法行为人明确表示不提出陈述和申辩。同日，被申请人向其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南公（曲）行罚决字〔2026〕10044号），案涉行政处罚作出程序合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五十一条第一款“殴打他人的，或者故意伤害他人身体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并处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一千元以下罚款”之规定，被申请人综合案件起因、行为方式、危害后果以及“朱武社的损伤程度属轻微伤”的鉴定意见对违法行为人黄广远处以罚款四百元的行政处罚并无不当。

另，申请人提交的证据《行政处罚决定书》（南公（曲）行罚决字〔2026〕10044号）载明：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五十条第一款之规定，决定对黄广远处以罚款四百元的行政处罚；被申请人提交的同文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则载明：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五十一条第一款之规定，决定对黄 处以罚款四百远的行政处罚。两份文书均有违法行为人黄 签字确认。案涉两份《行政处罚决定书》处罚结果一致，被申请人更正后的《行政处罚决定书》亦经黄 签字确认，该更正行为并未对申请人的权利义务产生实际影响。

被申请人贵南县公安局茫曲派出所作出的南公（曲）行罚决字〔2026〕10044号《行政处罚决定书》认定事实清楚，适用法律准确，裁量适当，程序合法。

综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六十八条的规定，本机关决定：维持被申请人贵南县公安局茫曲派出所作出的南公（曲）行罚决字〔2026〕10044号《行政处罚决定书》。

申请人如不服本复议决定，可在收到本行政复议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2026年10月22日



